

臺南市立後港國民中學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代理教師甄選簡章

壹、依據

教師法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、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有關規定。

貳、甄選類別、錄取名額及聘期

類別	代理職缺	正取名額	備取名額	聘期	備註
英語領域	增置教師	1	2	109/02/11-109/07/01 (實際期間以市府核定為準。)	與柳營國中共聘

一、如代理原因消失時，應即無條件解聘。

二、上述備取，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。如甄試成績未達 70 分，不予錄取，且經甄選委員會議決議後得予「從缺」，另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取消。

參、公告時間、方式及簡章表件

一、時間：

第 1 次招考 公告時間	108 年 12 月 17 日（星期二）12 時至 109 年 1 月 15 日（星期三）12 時
第 2 次招考 公告時間	109 年 1 月 15 日（星期三）17 時至 109 年 1 月 17 日（星期五）8:30
第 3 次招考 公告時間	109 年 1 月 17 日（星期五）17 時至 109 年 1 月 21 日（星期二）8:30

二、方式：公告於本校網站(<http://www.hgjh.tn.edu.tw/index.php>)、

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代課人力系統

(<http://104.tn.edu.tw/Default.aspx>)、

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-學校校務資訊公告區

(<http://bulletin.tn.edu.tw/Default.aspx>)

三、簡章表件：上開網站下載使用(簡章、報名表、切結書、委託書等)。

肆、報名日期、地點、應繳交證件及方式：

一、日期：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，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 2 或第

3 次招考，惟是否額滿，請自行查閱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-學校校務資訊公告區(<http://bulletin.tn.edu.tw/Default.aspx>)

第1次招考 報名日期	108年12月17日（星期二）12時至 109年1月15日（星期三）12時
第2次招考 報名日期	109年1月15日（星期三）17時至 109年1月17日（星期五）8:30
第3次招考 報名日期	109年1月17日（星期五）17時至 109年1月21日（星期二）8:30

二、地點：本校教導處。電話：06-7941357 轉 105 或 106。

三、應繳交證件：(表件不齊全恕不受理)

- (一)「報名表」、「切結書」各一份。
- (二)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相片（背面請註明姓名）2張，請貼於報名表(另一張將貼於准考證)。
- (三)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- (四)大學以上學歷證件。但持有國外學歷證件者，需另繳驗駐外單位驗證之中譯本學歷證明文件。
- (五)甄選類科國民中學合格教師證書。
- (六)委託書（有委託他人代為報名時需繳交，及受委託者之身分證件）。

四、方式：採現場報名。

請於上班日 8 時至 16 時到校報名（逾時恕不受理）

伍、報名資格

一、基本條件：

- (一)具中華民國國籍者（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，不得參加甄選）。
- (二)無「教師法」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。
- (三)無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 31 條、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。
- (四)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不得報考。

二、資格條件：

第1次 報名資格	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
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第2次 報名資格	1. 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
第3次 報名資格	1. 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 3. 或大學以上畢業者。

陸、甄選日期及地點

一、日期：

第1次招考甄選日期	109年1月15日（星期三） 考試時間 13:30	地點： 後港國中
第2次招考甄選日期	109年1月17日（星期五） 考試時間 09:30	
第3次招考甄選日期	109年1月21日（星期二） 考試時間 09:30	

二、應試人員請提前 30 分鐘親自至本校教導處報到，逾時不得入試場。

柒、甄選方式及配分比例

一、試教(50%)：

- (一) 範圍：英語領域試教康軒或南一版，試教單元由第四冊中自選。
- (二) 時間：每人 10 分鐘。
- (三) 試教現場無學生。

二、口試(50%)：

- (一) 範圍：以教育理念及教學知能為主。
- (二) 時間：每人 10 分鐘，於試教應試完竣後，隨即舉行。

三、總成績相同時，以口試成績高者優先錄取。

捌、甄選結果公告、通知、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

一、甄選結果公告：

第1次甄選結果公告	109年1月15日（星期三）17:00 前公告在臺南市 教育局資訊中心-學校校務資訊公告區並通知錄
-----------	--

	(備)取人員。
第2次甄選結果公告	109年1月17日（星期五）16:30前公告在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-學校校務資訊公告區並通知錄 (備)取人員。
第3次甄選結果公告	109年1月21日（星期二）16:30前公告在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-學校校務資訊公告區並通知錄 (備)取人員。

二、成績複查：

（一）成績複查時間：

第1次招考成績複查	109年1月15日（星期三）17:30前
第2次招考成績複查	109年1月17日（星期五）17:00前
第3次招考成績複查	109年1月21日（星期二）17:00前

（二）凡欲申請複查成績者，限本人或委託人（需攜帶委託書）親自於上述時間，至本校教導處以書面申請。

【申請複查考試成績，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】。

三、錄取人員應於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至人事室報到，

第1次招考錄取人員時間於109年1月16日（星期四）上午9時、
經第2次招考錄取人員時間於109年1月20日（星期一）上午9時、
經第3次招考錄取人員時間於109年1月22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時前報到，如逾期未報到者，即予取消應聘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，並依通知時間辦理報到，否則視同放棄。

玖、其他

- 一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，悉於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-學校校務資訊公告區。
- 二、應考人之基本條件、報名資格，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，應予解聘，尚未聘任者，註銷錄取資格，如涉及刑責，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。
- 三、錄取人員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（含胸部X光檢查合格證明），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- 四、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，應享之權利與義務，則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7條、第8條暨「臺南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五、申訴專線電話：06-7941357#118(人事室)

六、身心障礙應考人考試之適當服務措施：06-7941357#108（輔導室）

七、考試相關事項：06-7941357#105（教導處）

拾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